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武汉、西安健管中心以增资方式注入新华卓越健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5 年 3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 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将武汉、西安健管中心以增资方式注入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理顺健康产业管理关系, 进一步适应健康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 公司与健康公司签署《关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持有的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健康公司, 成为其两个全资子公司。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与健康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 公司以其持有的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健康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增资出资额为 701.18 万元。本次增资后, 公司持有健康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依然为 10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健康公司 100% 的股份,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健康公司属于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 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健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公司将武汉、西安健管中心以增资方式注入健康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三）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参照外部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新华保险西安门诊部有限公司及新华保险武汉门诊部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基数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1.18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以增资股权作为对健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增资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按照保监会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4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增资方式将西安、武汉健管中心注入健康公司的事项；

2、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西安、武汉健管中心以增资方式注入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将西安、武汉健管中心注入健康公司的事项经公司执行委员会2014年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